



**2026年5月
全国城市空气质量月报**

**生态环境部监测司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26年6月**

目 录

一、339个城市空气质量状况	1
二、168个城市空气质量	1
(一) 总体状况	1
(二) 主要污染物状况	1
三、重点区域空气质量	2
(一)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36”城市空气质量状况	2
(二) 长三角地区空气质量状况	3
(三) 汾渭平原空气质量状况	4

一、339个城市空气质量状况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评价,2026年5月,全国339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平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91.1%,轻度污染天数比例为8.0%,中度污染天数比例为0.6%,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例为0.4%。与去年同期相比,优良天数比例上升11.6个百分点,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例下降0.6个百分点。 $PM_{2.5}$ 平均浓度为 $19.1\mu g/m^3$,同比下降21.7%; PM_{10} 平均浓度为 $37\mu g/m^3$,同比下降19.6%; SO_2 平均浓度为 $7\mu g/m^3$,同比持平; NO_2 平均浓度为 $13\mu g/m^3$,同比下降13.3%;CO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平均为 $0.7mg/m^3$,同比持平; O_3 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浓度平均为 $141\mu g/m^3$,同比下降9.6%。

二、168个城市空气质量

(一) 总体状况

2026年5月168个城市(城市名单见说明1,以下简称168城市)平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89.2%,同比上升19.0个百分点。其中,海口、拉萨、黄山等26个城市的优良天数比例为100%,珠海、福州、江门等117个城市的优良天数比例在80%~100%之间,潍坊、济南、泰安等25个城市优良天数比例在50%~80%之间。超标天数中以 O_3 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最多,其次是 $PM_{2.5}$ 。

(二) 主要污染物状况

2026年5月,168城市 O_3 浓度同比有所下降、环比有所上升;CO和 SO_2 浓度同比、环比均持平; $PM_{2.5}$ 、 PM_{10} 和 NO_2 浓度同比、环比均有所下降。其中:

PM_{2.5} 月均浓度范围为 7.8μg/m³ ~ 33.3μg/m³，平均浓度为 21.0μg/m³，同比下降 26.3%，环比下降 19.2%。

PM₁₀ 月均浓度范围为 15μg/m³ ~ 59μg/m³，平均浓度为 40μg/m³，同比下降 23.1%，环比下降 18.4%。

SO₂ 月均浓度范围为 3μg/m³ ~ 13μg/m³，平均浓度为 7μg/m³，同比持平，环比持平。

NO₂ 月均浓度范围为 6μg/m³ ~ 26μg/m³，平均浓度为 15μg/m³，同比下降 16.7%，环比下降 21.1%。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范围为 0.3mg/m³ ~ 1.0mg/m³，平均浓度为 0.7mg/m³，同比持平，环比持平。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范围为 106μg/m³ ~ 192μg/m³，平均浓度为 154μg/m³，同比下降 12.5%，环比上升 8.5%。

三、重点区域空气质量

（一）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36”城市空气质量状况

2026 年 5 月，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36”城市平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 83.4%，同比上升 29.6 个百分点。其中，三门峡的优良天数比例为 100%，许昌、平顶山、周口等 23 个城市的优良天数比例在 80% ~ 100% 之间，潍坊、济南、泰安等 14 个城市的优良天数比例在 50% ~ 80% 之间。未出现重度及以上污染天，同比下降 0.1 个百分点。超标天数中以 O₃ 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最多，其次是 PM_{2.5}。

“2+36”城市 PM_{2.5} 平均浓度为 22.9μg/m³，同比下降 31.2%，环比下降 28.7%；PM₁₀ 平均浓度为 47μg/m³，同比下降 28.8%，环

比下降 25.4%；SO₂ 平均浓度为 7μg/m³，同比持平，环比持平；NO₂ 平均浓度为 14μg/m³，同比下降 22.2%，环比下降 26.3%；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平均浓度为 0.7mg/m³，同比持平，环比持平；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平均浓度为 168μg/m³，同比下降 15.6%，环比上升 15.1%。

北京市优良天数比例为 77.4%，同比上升 19.3 个百分点，未出现重度及以上污染天，主要污染物为 O₃。PM_{2.5} 平均浓度为 23.6μg/m³，同比下降 20.3%，环比下降 28.9%；PM₁₀ 平均浓度为 47μg/m³，同比下降 16.1%，环比下降 31.9%；SO₂ 平均浓度为 3μg/m³，同比下降 25.0%，环比下降 25.0%；NO₂ 平均浓度为 17μg/m³，同比下降 15.0%，环比下降 22.7%；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0.8mg/m³，同比持平，环比上升 14.3%；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91μg/m³，同比下降 9.0%，环比上升 33.6%。

总体来看，5 月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36”城市环境空气中 O₃ 浓度同比有所下降、环比有所上升；CO 和 SO₂ 浓度同比、环比均持平；PM_{2.5}、PM₁₀ 和 NO₂ 浓度同比、环比均有所下降。

（二）长三角地区空气质量状况

2026 年 5 月，长三角地区 31 个城市平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 83.3%，同比上升 19.9 个百分点。其中，舟山的优良天数比例为 100%，亳州、六安、盐城等 22 个城市的优良天数比例在 80%~100%之间，马鞍山、泰州、湖州等 8 个城市的优良天数比例在

50%~80%之间。未出现重度及以上污染天，同比持平。超标天数中以 O₃ 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最多，其次是 PM_{2.5}。

长三角地区 31 个城市 PM_{2.5} 平均浓度为 21.4μg/m³，同比下降 27.2%，环比下降 17.1%；PM₁₀ 平均浓度为 37μg/m³，同比下降 27.5%，环比下降 19.6%；SO₂ 平均浓度为 7μg/m³，同比持平，环比持平；NO₂ 平均浓度为 16μg/m³，同比下降 15.8%，环比下降 20.0%；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平均浓度为 0.7mg/m³，同比持平，环比持平；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平均浓度为 167μg/m³，同比下降 8.7%，环比上升 9.9%。

上海市优良天数比例为 87.1%，同比上升 9.7 个百分点，未出现重度及以上污染天，主要污染物为 O₃。PM_{2.5} 平均浓度为 20.7μg/m³，同比下降 20.1%，环比下降 13.8%；PM₁₀ 平均浓度为 32μg/m³，同比下降 17.9%，环比下降 13.5%；SO₂ 平均浓度为 6μg/m³，同比持平，环比持平；NO₂ 平均浓度为 19μg/m³，同比下降 17.4%，环比下降 17.4%；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0.7mg/m³，同比下降 12.5%，环比持平；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61μg/m³，同比下降 9.0%，环比持平。

总体来看，5 月长三角地区环境空气中 O₃ 浓度同比有所下降、环比有所上升；CO 和 SO₂ 浓度同比、环比均持平；PM_{2.5}、PM₁₀ 和 NO₂ 浓度同比、环比均有所下降。

（三）汾渭平原空气质量状况

2026 年 5 月，汾渭平原 13 个城市平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 88.1%，同比上升 30.8 个百分点。其中，铜川的优良天数比例

为 100%，宝鸡、吕梁、渭南等 11 个城市的优良天数比例在 80%~100%之间，太原的优良天数比例在 50%~80%之间。未出现重度及以上污染天，同比下降 1.7 个百分点。超标天数中以 O₃ 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最多，其次是 PM₁₀。

汾渭平原 13 个城市 PM_{2.5} 平均浓度为 21.3 $\mu\text{g}/\text{m}^3$ ，同比下降 25.5%，环比下降 24.5%；PM₁₀ 平均浓度为 48 $\mu\text{g}/\text{m}^3$ ，同比下降 20.0%，环比下降 27.3%；SO₂ 平均浓度为 7 $\mu\text{g}/\text{m}^3$ ，同比持平，环比下降 12.5%；NO₂ 平均浓度为 17 $\mu\text{g}/\text{m}^3$ ，同比下降 15.0%，环比下降 22.7%；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平均浓度为 0.8 mg/m^3 ，同比上升 14.3%，环比持平；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平均浓度为 157 $\mu\text{g}/\text{m}^3$ ，同比下降 13.3%，环比上升 10.6%。

总体来看，5 月汾渭平原环境空气中 CO 浓度同比有所上升、环比持平；O₃ 浓度同比有所下降、环比有所上升；SO₂ 浓度同比持平、环比有所下降；PM_{2.5}、PM₁₀ 和 NO₂ 浓度同比、环比均有所下降。

【说明】

1. 168个城市包括京津冀及周边地区38个城市、长三角地区31个城市、汾渭平原13个城市、成渝地区16个城市、长江中游城市群21个城市、珠三角地区9个城市，以及其他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40个城市。

地区	省份	城市
京津冀及 周边 地区 (38个)	北京	北京
	天津	天津
	河北	石家庄、唐山、秦皇岛、邯郸、邢台、保定、沧州、廊坊、衡水共9个城市
	山东	济南、淄博、枣庄、东营、潍坊、济宁、泰安、日照、临沂、德州、聊城、滨州、菏泽共13个城市
长三角地区 (31个)	河南	郑州、开封、洛阳、平顶山、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许昌、漯河、三门峡、商丘、周口共14个城市
	上海	上海
	江苏	南京、无锡、徐州、常州、苏州、南通、连云港、淮安、盐城、扬州、镇江、泰州、宿迁共13个城市
	浙江	杭州、宁波、嘉兴、湖州、绍兴、舟山共6个城市
汾渭平原 (13个)	安徽	合肥、芜湖、蚌埠、淮南、马鞍山、淮北、滁州、阜阳、宿州、六安、亳州共11个城市
	山西	太原、阳泉、长治、晋城、晋中、运城、临汾、吕梁共8个城市
成渝地区 (16个)	陕西	西安、铜川、宝鸡、咸阳、渭南共5个城市
	重庆	重庆
长江中游 城市群 (21个)	四川	成都、自贡、泸州、德阳、绵阳、遂宁、内江、乐山、眉山、宜宾、雅安、资阳、南充、广安、达州共15个城市
	湖北	武汉、咸宁、孝感、黄冈、黄石、鄂州、襄阳、宜昌、荆门、荆州共10个城市
	江西	南昌、萍乡、新余、宜春、九江共5个城市
珠三角地区 (9个)	湖南	长沙、株洲、湘潭、岳阳、常德、益阳共6个城市
	广东	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江门、肇庆、惠州、东莞、中山共9个城市
其他重点城市 (40个)	河北、山西、山东、河南、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浙江、安徽、湖北、福建、广西、海南、贵州、云南、西藏、甘肃、青海、宁夏、新疆	张家口、承德、大同、朔州、忻州、青岛、南阳、信阳、驻马店、呼和浩特、包头、沈阳、大连、朝阳、锦州、葫芦岛、长春、哈尔滨、温州、金华、衢州、台州、丽水、铜陵、安庆、黄山、宣城、池州、随州、福州、厦门、南宁、海口、贵阳、昆明、拉萨、兰州、西宁、银川、乌鲁木齐共40个城市

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六项污染物浓度限值如下表所示：

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浓度限值		单位
		一级	二级	一级	二级	
SO ₂	年平均	20	60	20	20	μg/m ³
	日平均	50	150	50	50	
	1小时平均	150	500	150	150	
NO ₂	年平均	40	40	30	30	
	日平均	80	80	50	50	
	1小时平均	200	200	200	200	
CO	日平均	4	4	4	4	mg/m ³
	1小时平均	10	10	10	10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00	160	100	160	μg/m ³
	1小时平均	160	200	160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40	60	20	50	
	日平均	50	120	50	100	
PM _{2.5}	年平均	15	30	10	25	
	日平均	35	60	25	50	

其中，自《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实施之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止，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实施过渡阶段浓度限值；自2031年1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基本项目浓度限值。

3. 本报告采用“十五五”国控城市点位监测数据开展评价，其中PM₁₀浓度、PM_{2.5}浓度扣除沙尘天气影响；优良天数比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例保留沙尘。